《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342CC.呈交核證副本

凡任何不屬招股章程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根據本部的規定須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呈交予處長,則向處長呈交符合以下條件的該文件的副本,即當作符合該規定 ——

- (a) 該副本已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而
- (b) 該項核證由以下人士作出 ——
  - (i)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
  - (ii) 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iii)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為此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一名該成員或公司秘書的代理人;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iv)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計師;或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224 條修訂)
  - (v)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指的公證人。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